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8-002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 金诚 0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是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依赖
- 董事会在对该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公司与主要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信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北京景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景运实业”）、金诚信集团之参股公司首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云矿业”）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 6 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由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关于 2018 年公司与主要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审批程序的合规性

等进行了清晰阐述，该议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关于 2018 年公司与主要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审批程序的合规性等进行了清晰阐述，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以上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与金诚信集团、景运实业及首云矿业之间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如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 预计金额	2017 年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租赁	金诚信集团	663,474.00 元	663,474.00 元	无差异
关联租赁	景运实业	6,308,666.70 元	6,308,666.70 元	无差异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首云矿业	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98,777,501.12 元	无较大差异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租赁	景运实业	14,017,007.7 元	4.52	无	6,308,666.70 元	2.04	租赁面积、租赁时间调整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首云矿业	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	不超过 4%	无	98,777,501.12 元	2.87	无较大差异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北京景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景运实业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青海，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金诚信集团持有景运实业 100%的股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二) 首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云矿业成立于 1971 年 1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为周庆忠，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经营范围为：采掘铁矿石、加工铁精粉、机械零配件；普通货运；修理机械设备；家电维修；销售五金、百货、铁精粉、建筑材料；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起重机设备及塔吊）；技术咨询。

北京檀城伟业投资有限公司为首云矿业的控股股东，持有首云矿业 66.00%的股份；金诚信集团为首云矿业的参股股东，持有首云矿业 27.41%的股份。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之参股公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公司与景运实业的交易

交易的主要内容：租赁景运实业位于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东区三期 1516-62 地块西栋 12 号楼的 8 层-11 层办公楼及部分车位。2018 年度标的交易额为 14,017,007.70 元人民币。

定价政策：通过市场询价、比价，以市场价格确定租金，租金为 6 元/天/平方米。

具体协议：由公司与景运实业就租赁事项签署具体协议。

（二）公司与首云矿业的交易

交易的主要内容：首云矿业位于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的矿山工程建设及采矿运营管理项目；2018 年度拟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

定价政策和依据：

1、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

2、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3、本公司同关联方之间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4、具体价格：由公司与首云矿业根据 2017 年的合同价格，结合市场情况，就每一具体业务协商确定单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与景运实业的交易

公司拟租赁金诚信集团全资子公司景运实业位于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东区三期 1516-62 地块西栋 12 号楼的 8 层-11 层办公楼及部分车位，该办公场所交通便利，便于公司对外沟通联络和业务开展。房屋租赁合同的租金主要依据房屋所在地周边同类房屋租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该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二）公司与首云矿业的交易

公司与首云矿业的业务合作始于 2005 年 5 月，公司通过招投标的形式开始承接首云矿业的矿山工程建设业务，自 2007 年开始承接首云矿业的采矿运营管理业务。2009 年 5 月，金诚信集团入股首云矿业并持有 27.41% 的股份。目前，首云矿业的大部分矿山工程建设业务和全部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由公司负责，矿山工程建设业务根据签订的合同约定按进度执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根据年底双方确定的次年生产计划和任务来执行。

公司 2018 年与景运实业及首云矿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等关联交易是按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未对上述关联交易形成较大依赖。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 5、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2 日